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浩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惟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已有施用毒品之行為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66號

被 告 黃浩榮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浩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1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
05 7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
06 有期徒刑1年2月、3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07 於111年11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復於112年1月27日保
08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件。詎仍不知悔改，
09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0日20時許，在高雄市○鎮區○
11 ○街00號4樓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
12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3 嗣於112年10月12日10時許，因警方執行查緝毒品案件，發
14 現其為列管毒品人口，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15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得知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浩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0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1 前鎮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
22 碼：I-000000號）、尿液檢體監管紀錄查核表、正修科技大
2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I-000000
24 號）附卷可佐，足見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25 告犯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29 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30 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31 否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陳筱茜